

加强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 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编者按 6月20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对进一步加强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作出重要安排部署。为推动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发挥领导干部带头抓法治引领示范作用,增强各级各部门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市委依法治市办在《济宁日报》开设“县委书记谈法治”专栏,刊发各县市区委书记畅谈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的措施打算,凝聚全市上下推进法治济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强大合力,努力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强化法治引领 建设法治邹城 为争先进位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邹城市委书记 远义彬

法治建设是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途径,是城市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近年来,在济宁市委的正确领导下,邹城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加强法治宣传、规范依法行政、优化法治环境同向发力,法治城市、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力打造更高层次的“法治邹城”,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成功入选第一批山东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市、区)。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把牢正确法治航向。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邹城市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职、常态议法,压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员干部培训必修课,做到“每训必讲”;推动法治专门队伍和法律服务队伍学习培训全覆盖,每年培训2000人以上,全面提升法治素养。编制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典”亮邹鲁工程,开播电台直播栏目,投资160万元建设民法典主题公园,让法治元素融入公园、广场、街巷,使法治精神、法治力量深入人心。

坚持以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目标,不断提升法治能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是法治建设领域的最高荣誉和金字招牌。邹城市坚持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赋能智慧执法监管,着力提升依法行政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和生态环境局3个单位为试点,投资100余万元,配齐胸卡式移动执法记录仪、手机端移动执法APP和便携式蓝牙打印机“移动执法三件套”,实现执法全过程公开透明、便捷高效。高标准打造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推行“网上办案+移动执法”系统,全面提升55个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移动执法能力。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以论证会形式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健全即时修

订、动态清理机制,今年以来清理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8个。积极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出庭应诉率达到100%。

坚持以打造“邹城服务”品牌为抓手,持续优化法治环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邹城市以“手续最简、环节最少、成本最低、效率最高”为目标,着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推出企业开办“2小时”、行业准入“一网通办”、退出市场“10分钟”三个品牌。变“企业围着窗口跑”为“审批围着企业转”,打造60人的帮代办队伍,选派28名业务骨干成立4支攻坚突击队,为106个项目开展了一线帮办。变“群众跑腿”为“信息跑路”,创新“云上看、云上报、云上签、云上选、云上免、云上发”六位一体“云上宠企”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邹”全服务。变“全市通办”为“跨省通办”,建立服务专窗,74项“跨省通办”和107项“全省通办”事项在邹城落地,实现服务群众零距离。

坚持以创新基层治理模式为重点,积极建设法治社会。群众是推进法治建设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邹城市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积极创新城乡基层治理新模式,努力让人民群众共享法治建设成果。大力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工程,从各村政治素质较高、具备一定文化水平的村民中推选出918名“法律明白人”,全部轮训一遍,当好政策宣讲员、村情民意传达员、矛盾纠纷调解员、法律服务联络员。创新“人和”调解品牌,建立市、镇、村三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体系,建成“智慧民调”系统,实行人民调解员、法律顾问、警调协作员“三员”协作联动,推动矛盾纠纷由“调得了”向“调得好”转变,调解成功率达99%,在全省调解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法治建设是一项事关大局、影响长远的系统工程。下一步,邹城市将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不断深化“法治邹城”建设,全力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规范、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法治济宁”作出更多邹城贡献。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奋力开创法治泗水建设新局面

泗水县委书记 谢成海

近年来,泗水县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把法治建设列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法治泗水建设取得新进步、新成效。连续两年法治建设考核位列全市前三,被评为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表现突出县,省委依法治省办发文推广了泗水县“一把手抓法治”工作创新举措。

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面依法治县政治方向。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争先进位和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在“十四五”规划中对全面依法治县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坚持党的领导、铸牢法治之魂,加快提升法治泗水建设整体水平。各级党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主体班次。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组织学习研讨,并进行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新时代法治建设”专题讲座。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通过集中学习研讨、举办专题培训等形式,持续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热潮。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全面依法治县沿着正确的方向深入推进。

深化全国全省示范创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作为“一把手工程”,纳入综合考核体系,作为全县重点工作由指挥部统筹协调、协调推进。召开高规格示范创建动员会议,制定创建方案、细化任务指标、明确工作职责,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大法治督察力度,实行蓝黄红牌制度,倒逼创建责任落地落地。同时,通过“法润泗水”电视专栏、抖音微信、信息报刊等渠道广泛宣传示范创建工作,为法治政府建设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狠抓“关键少数”,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先后召开4次会议,县委常委、政府常务会每年至少2次专题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健全法治体系,在全省县层面率先出台了《泗水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实施办法》《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的若干意见》《泗水县实行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的意见》等文件,建立了涵盖学法考

法、述法评法、执法司法在内的多维法治体系。创新工作举措,实行“述法报告+书记点评”、领导干部学法清单、任前考法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连续两年保持100%。

大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新阶段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极简审批”模式,积极推行“1+N+5”“免申即享”等服务模式,加快建设“无证明泗水”,取消高频审批服务事项120余项、证明事项146项,有效降低了企业、群众办事成本。坚持问计于企、问需于企,制定涉企重大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认真听取企业、行业商会意见,先后清理规范性文件28件,从制度根源上为企业松绑减负。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活力。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不断优化吸引了盼盼、亲亲等一大批国内知名企业落户泗水,并在项目建设上一次又一次刷新了“泗水速度”。

不断加强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着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持实施执法工作“月报季通报”,执法案卷评查实行“十佳十差”双向评选,推进行政败诉案件季度分析报告制度,推动行政执法网上办案系统,案件网上运行数量居全市前列。推动执法重心下移,120名执法人员下沉到镇街一线,有效破解镇街执法难问题,全市推进镇街赋权增能减负执法重心下移工作现场会在我县召开。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司法制约监督,筑牢公平正义生命线,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巩固社会治理根基,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强创新基层治理,坚持和完善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法治乡村建设三年行动,建立县乡村三级“和为贵”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培养1300余名农村“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深入推进“一村一法律顾问”,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有效开展普法工作,实施“法润泗水”工程,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高标准建设民法典主题公园,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高位推进 创新实施 全力谱写法治金乡建设新篇章

金乡县委书记 董冰

近年来,金乡县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目标,坚持顶格协调推进,狠抓示范创建,实施创新引领,加速推进县域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全力谱写法治金乡建设新篇章。

顶格协调推进,夯实法治建设基础。依法治国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推进法治建设是各级党委必须担负的政治责任,我作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坚持做到总揽全局,统筹协调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县发展总体规划,坚持法治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每年组织开展针对镇街及部门的专项法治督察2次,先后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5次,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议6次,各协调小组会议10余次;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2次,举办理论中心组专题学法2次,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会议6次。

狠抓示范创建,落实法治建设任务。严格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学法,提升依法决策能力和水平。突出抓好深化改革、行政执法监督、八五普法规划等各项工作。开办《法治金乡》专题栏目,构建“电视说法、全民学法”的普法新格局;推出“网络产品+指尖

普法”微信普法新品牌,建立活动媒体、传统媒体、网络媒体、新媒体“四位一体”的媒体大普法矩阵。推进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全县13个镇街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1200名,创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6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175个,营造全民参与、共同关注的法治示范创建浓厚氛围。

实施创新引领,提升法治建设水平。坚持创新创优、争先进位,形成10余项可复制可推广县域法治建设新模式。率先在全市实现镇街层面法治机构全覆盖,全县13个镇街全部成立依法治镇(街)委员会及办公室,健全基层法治建设组织机构,延伸法治建设触角。率先在全市推行司法所长列席党政办公会及合法性审核制度,13个司法所长列席所在镇街部分党政办公会、全面推行合法性审核工作机制,经验做法在省市厅简报刊发,省司法厅领导进行批示推广。率先在全市推行行政执法人员“黄橙红”三牌管理制度,加强执法人员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经验做法先后被司法部、省司法厅进行宣传推广。率先在全市推行行政复议参审员制度,首批聘任20名专业人士担任行政复议参审员参与案件的研讨与审理,提高行政复议工作质效。同时,积极推进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平台建设试点,认真落实司法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标准化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努力在新起点上实现更高层次、更高水平法治金乡建设。

下一步,金乡县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争创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为主线,以创新创优为导向,查漏洞、补短板、强弱项,自觉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推进全县各项工作的法治化进程。一是进一步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提高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社会的知晓率和影响力。二是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深入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充分发挥县乡党委统筹推进法治建设的领导作用。三是提升政府依法履职能力。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推行权力清单化制度,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四是浓厚法治创建氛围。不断创新法治宣传模式,加大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动在全县形成诚实守信、崇法尚德、法德共治的良好局面。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奋力开创全面依法治县新局面

嘉祥县委书记 周生宏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嘉祥县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依法履行行政职能,严格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努力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2020年,嘉祥县获评“济宁市法治政府建设表现突出县(市、区)”。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县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点内容,纳入党校干部培训重要课程。定期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研究部署法治工作,县委常委定期听取全面依法治县工作汇报。出台《嘉祥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方案》等文件,将全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将法治建设纳入县委常委会、政府工作报告、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计划、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及“十四五”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推动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制定《2021年度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工作方案》,明确全县43家部门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完成时限,并建立日常调度通报机制,扎实开展“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活动。二是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出台《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编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3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法治日报》头版刊文推介嘉祥县合法性审核工作。三是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在全市率先选定40家企业参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创新推行“局队合一·室所联动”行政执法监督新模式。

加快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一是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创新推行“平安周例会”制度,在镇街、村居(社区)成立矛盾纠纷分析研判小组,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动态管控,“平安周例会”制度入选全国创新社会治理最佳案例。创新打造“法律进乡村”载体平

台,大力实施“宪法进万家”工程,打响了“巧媳妇调解团”“老兵调解室”等调解服务品牌。“和为贵”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与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一体化运作,累计调解各类纠纷1388件,1人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二是加强全民普法。创新实施“1314”领导干部学法模式,获评“全省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工作试点县”。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大课堂”“某某+普法大课堂”“法治型村(社区)干部培训”等活动20余期,组织各类主题普法宣传活动80余场,“法律夜市”被评为“全省最佳志愿服务品牌”。三是健全宣传阵地。打造了21个市级法治文化示范基地,24个市级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237个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4个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以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为抓手,嘉祥县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加快建设更高质量、更有质效的“五大嘉祥”提供法律保障。一是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县级层面工作责任清单,落实“三述法+两督察”的工作模式,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年度述法活动。二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扎实做好全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标准化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完善县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强化执法监督。用好重大行政决策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信息管理系统,提高合法性审核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扎实开展“行政复议工作质量提升年”活动,提高行政复议质效,开展行政机关负责人庭审观摩活动,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100%。三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制约监督工作。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加强民事公益诉讼工作,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持续巩固提升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四是认真抓好法治社会建设。提高普法工作针对性、实效性,注重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不断夯实全面依法治县基础。

